

王國維 述 鄔國義 編校

王國維早期講義三種

XIN LI XUE

心理學

JIAO YU XUE

教育學

JIAO SHOU FA

教授法

中華書局

王國維 述 鄒國義 編校

王國維早期講義三種

XIN LI XUE

心理學

JIAO YU XUE

教育學

JIAO SHI FA

教授法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王國維早期講義三種：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王國維述；鄔國義編校。—北京：中華書局，2018.8

ISBN 978-7-101-13210-6

I.王… II.①王…②鄔… III.①心理學-文集②教育學-文集③教學法-文集 IV.①B84-53②G40-53③G424.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87543 號

書名 王國維早期講義三種(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

述者 王國維

編校者 鄔國義

責任編輯 常利輝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次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張 7 $\frac{3}{8}$ 插頁 5 字數 130 千字

印數 1-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3210-6

定價 36.00 元

心理學

江蘇師範學堂講授

教育世界社印行

心理學大意

海濱于國維述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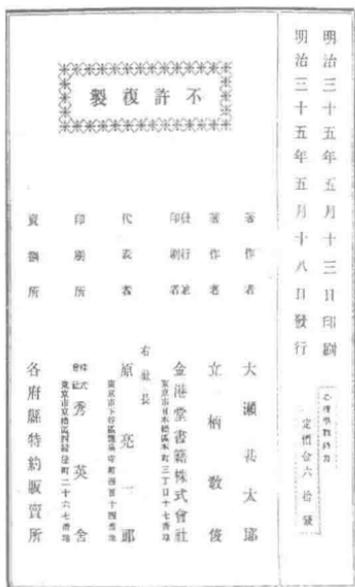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

草萌花落鳥飛獸走風雨雷霆之變山川原隰之間此皆外界之現象謂之物的現象觀花而樂聞樂而泣或追憶往事或想像未來此吾人內界之現象謂之心的現象內界之心的現象亦如外界之物的現象其種類甚多不可勝記也

無論何人對外界之現象皆有漠然之知識而排列之擴張之而成一系統是為物的現象之科學即物理學動植物學等是也無論何人就內界之現象亦莫不有多少之知識而排列之擴張之以成一系統則為心理現象之科學即心理學是也故心理學者簡而言之可謂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也

物的現象其現于外界也必占若干之地即所謂之物之廣義山川之廣袤細菌之廣袤小然非全無廣義此物的現象之特性也心的現象則不然思慮喜怒哀樂等不

緒論 第二章 心理學之定義



教育之語，雖今日一般用之，然精密考察其意義者殆稀也。世人或以教育但限于技
算、語、寫作之知識技能而學，但為授教科目之地者，或以教育為但於學校施之者，皆
不知教育之旨義者也。教育真正之解釋如左：

教育者，成人欲未成人之完全發育而所施之有意之動作也。

從如右之解釋，則父母欲其子為良人時所施之調戒及教訓，與發生時之教授，皆
教育之作用也。然無心於教育之作用，雖于冥冥之中，助其發育，不得謂之真正
之教育。例如因自己之便宜，而使役兒童，兒童雖可因而得某種之技能，然不可謂
之教育其兒童也。

附言：博士休曼說德國語之真爾樓字，*Erziehung* 即教之字義如左。

一、真爾樓字有導之向上之義，即導兒童之身心健全其作用以達一定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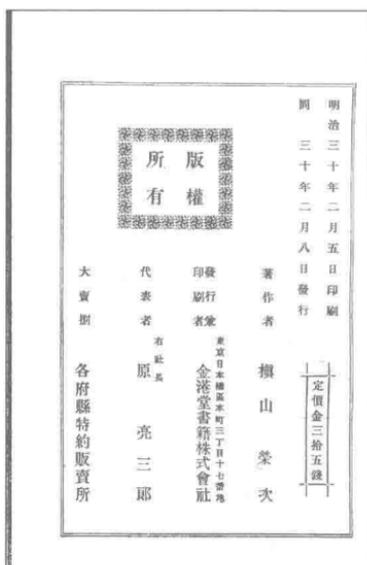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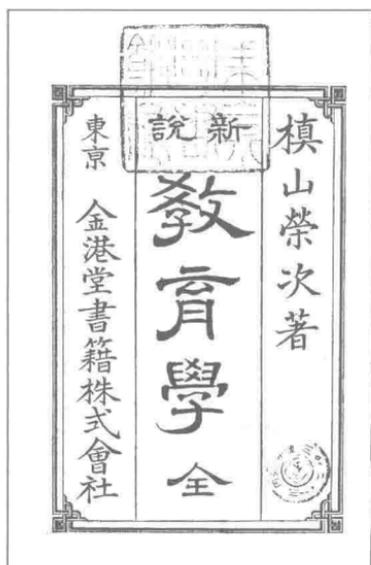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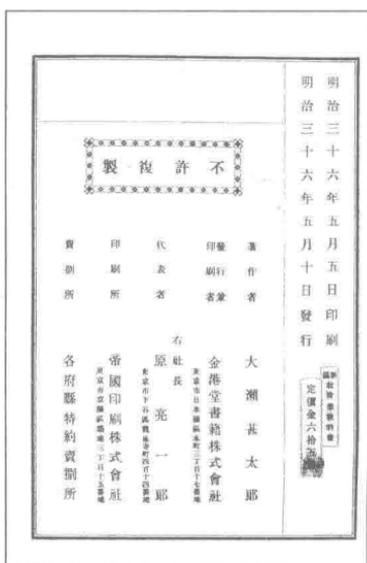
江蘇師範學堂講授

教育學

教育世界社印行



槓山榮次著《新說教育學》(金港堂,1897)內封及版權頁



大瀨甚太郎著《新編教育學教科書》(金港堂,1903)內封及版權頁

江蘇師範學堂講授 教授法

教育世界社印行

教授法

海濱王國維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授之任務

一 小學校教育之目的。發育兒童之身心。養成優異之國民。小學校教育之目的也。即小學之目的。在圖兒童身體之發達。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及生活上所必要之普通知識技能是也。

二 教育之方法。欲達以上之目的。其方法則有養成身體之發達。陶冶情感之訓練。及訓練。心意。與以知識技能之教授是也。

而養成訓練及教授之法。非互相聯絡。不能達教育之目的。即身體之發達。由於身體之發達。若無道德之教授。及知識之訓練。以助之。則其效甚少。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雖以訓練。為主要。然無知識。以圖身體之發達。則亦不能奏其效。而於知識之教授。亦不可不與訓練。以養其意。初學之習。而

教科書
 教育學全書
 教授法教科書
 木瀨甚太郎
 立教俊
 合著



東京
 金港堂新式株式會社

不許複製

著作權者 大瀨甚太郎
 編輯者 立柄教俊
 發行所 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代表者 荒井一太郎
 印刷所 東京市下區板橋區板橋十日町
 各府縣特約販賣所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印刷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發行

定價金七拾五錢

大瀨甚太郎、立柄教俊著《教授法教科書》(金港堂, 1963) 內封及版權頁

前 言

王國維早期講義三種，包括他早年在江蘇師範學堂時講授的《心理學》《教育學》和《教授法》。

在以往有關王國維的著述中，如趙萬里《王靜安先生著述目錄》《王靜安先生年譜》，陳乃乾《王靜庵先生著作目錄》，以及此後歷年出版的多種王氏年譜、傳記中，均未提到王國維有此三種講義。甚至包括王氏本人，也從未提及過有此著述。在編纂《王國維全集》的過程中，最先發現了《教育學》講義。根據此講義封底的一則《本報特別告白》，知除《教育學》講義外，王國維同時還編有《心理學》《教授法》兩種講義。但僅知書名，却不知其是否尚存天壤，也不知其藏于何處。在新編的《王國維全集》（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中，已收入了《教育學》講義。但其他兩種講義，一直沒有找到，故未免留有遺憾。經筆者多方追蹤尋覓，幾經周折，終於在 2011 年後找到了此兩種文本。現將其與《教育學》編集在

一起，名為《王國維早期講義三種》。

關於這三種講義，其封面分別題“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右上有“江蘇師範學堂講授”字樣，左下署“教育世界社印行”^①。為教育世界社鉛印本，書中未署刊印年月。在正文卷端書名之下，均題“海寧王國維述”。檢三種講義的封底，均刊有《本報特別告白》一則：

本社去年之報，因社中編纂者有他事故，是以欠至七期之多，無以饜海內閱者之意，深為歉仄。今年陸續補出，尚欠三期。因尚須辦本年之報，恐補印更遲，為戾滋甚。今承江蘇師範學堂教習王君，以《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三種講義之版權見畀。此三種皆講求教育者必讀之書，特為印行，以補三期之報。願海內閱報諸君鑒焉。本社謹白。^②

文中所稱“本社”指教育世界社，“江蘇師範學堂教習王君”即王國維。從這一告白來看，由於當時《教育世界》雜誌屢屢脫期，雖已陸續補出，但尚欠三期未出。而王國維“以《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三種講義之版權見畀”，考慮到這三種講義

^① 其中《心理學》講義正文首頁作“心理學大意”（參見前文插圖），此次整理，書名以封面為定。

^② 王國維述：《心理學》，教育世界社1905年刊印本，封底。筆者所見，一種下面還載“每冊定價大洋四角半”，說明此講義至少印刷出版了兩次以上。

均為“講求教育者必讀之書”，因此，該社“特為印行，以補三期之報”。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三種講義也可以說是教育世界社的特刊。

據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記載，1903年，“會通州師範學校欲聘心理學、論理學教員，羅先生薦先生往”。1904年秋，羅振玉被任為蘇州師範學校監督，“延先生自通州往，主講心理、論理、社會諸學”。^①又據羅振玉《海寧王忠愍公傳》說：“病癒，乃薦公于南通師範學校，主講哲學、心理、論理諸學。甲辰(1904)秋，予主江蘇師範學校，公乃移講席于蘇州，凡三年。”^②結合以上資料，王國維在1902年日本留學歸來之後，先是1903年由羅振玉推薦至通州師範學校任教，1904年秋，又至蘇州江蘇師範學堂任職。直至1906年春，他才離任北上，任京師學部圖書館編輯。上述三種講義既標明“江蘇師範學堂講授”，三書版式相同，因此，這三種講義應該是同期出版的。《本報特別告白》中又講到“本社去年之報”“今年陸續補出”“尚須辦本年之報”云云，故可知此三種講義均出版于1905年初之後的一段時期，而不出本年。

三種講義均署“海寧王國維述”，王氏自稱是“述”而非撰作，“述”與“作”顯然是有區別的。據筆者考察，這三種講義均

^① 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國學論叢》第1卷第3號。

^② 羅振玉：《海寧王忠愍公傳》，《王忠愍公哀挽錄》，天津羅氏貽安堂1927年版，第3、4頁。

有其文本來源與所參據的底本，實際上是編譯、譯述性質的作品。《心理學》講義來源于日本大瀨甚太郎、立柄教俊合著的《心理學教科書》（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1902），《教授法》講義源于大瀨甚太郎、立柄教俊合著的《教授法教科書》（金港堂，1903），《教育學》講義則主要源于槇山榮次著《新說教育學》（金港堂，1897），以及大瀨甚太郎著《新編教育學教科書》（金港堂，1903）第二篇《教育ノ方法》中的部分內容。通過進一步追溯比對，可知以上講義無論是篇章結構、章節目錄，還是章節中的段落、文字、圖表等，其基本內容大體相同，均是依據上述參據的底本刪改、編譯而成的。

在近代中國學界，王國維是較早積極譯介西方哲學、美學、心理學、教育學的著名學者之一。王氏譯述、編寫這三種講義，一方面與其在江蘇師範學堂擔任教習有關，同時與他1904年後接手主編《教育世界》直接相聯。在此之前，他在1901年曾翻譯過日本立花銑三郎撰述的《教育學》，藤利喜太郎的《算術條目及教授法》，1902年又翻譯了牧瀨五一郎的《教育學教科書》和元良勇次郎的《心理學》，均先載于《教育世界》雜誌，又刊入《教育叢書》或《哲學叢書》。此期他在通州師範學校、蘇州江蘇師範學堂擔任教習，曾講授心理學、倫理學、社會學等課，出于教學的實際需要，同時也因當時學界缺少這方面的著述，需要借鑒日本有關課程與教材，因此，他採取翻譯加譯述的編寫方式，來編寫授課講義，是很自然的。它說明

了青年時代的王國維與當時日本學術的密切聯繫。

需要指出的是，王氏的上述三種講義，並不是完全照搬日本原文，而是有所選擇、刪改、增添，乃至改寫的部分。為了便於人們的理解，王國維在譯述時，曾將原文中的一些地點、人物等，轉換成中國人比較熟悉的例子。如大瀨甚太郎、立柄教俊合著的《心理學教科書》第二編《知識》第二章有關《觀念之再生》中，引用了日本鎌倉幕府將軍源賴朝之事，和慶應三年（1867）著名的王政復古事件。王氏在譯文中則變換作：“過鉅鹿則思項羽，聞光緒甲午，則思中日之戰。此由二觀念俱在同時或同地，而其一喚起其他者也。”^①將其替換作了中國秦漢之際的鉅鹿之戰和清末甲午中日之戰。經過王氏如此處理，甚至看不出其原是翻譯作品。

在編譯時，王國維還對原文內容作了不同程度的處理。原書中有些不甚重要或不適合的內容被刪去，包括篇後所附“練習問題”等。有些則作了若干刪削與精簡，同時根據實際需要，增添了相應的內容。1904年初，清政府頒佈了《奏定學堂章程》，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正式頒佈並在全國實行的學制。新學制的制定，涉及不同的科目與內容。為了適應當時教育之需，王氏在講義中，勢必要結合中國教育的實際情況，對原日文本中不盡適合中國的內容、科目等作一些必要的修

^① 王國維述：《心理學》，教育世界社1905年刊印本，第28頁。

改和更動。如大瀨甚太郎、立柄教俊合著的《教授法教科書》第一章《緒論》第二節寫到《小學校之教科》科目，由于中日兩國的具體科目不同，因而王氏在《教授法》講義中，根據《奏定學堂章程》所頒科目，作了相應的更改。將原日語中的“國語”，改成了“讀經、講經、中國文字”，原“日本歷史”改作“本國歷史”，日文本中“英語”科目則改作“外國語”。再如，原日文本第二章《修身科》談到“國民道德”，王氏也根據國情作了相應的改動，講義中指出：“我國之道德，全受儒教之影響，《孝經》《論語》二書，實為國民道德之根源，而修身教授之所當持以為標準者也。此外以系統的方法規定國民之道德者，則有聖祖之《聖諭》十六條，及世宗之《廣訓》，亦授修身者之當參考也。”^①另外，在講義中也有為日文本原文所無，而王國維新增的內容。如《教育學》講義中，有關英語“教育”(Education)的解釋，和中文“教育”二字始見于《孟子·盡心篇》及相關的解釋等。此類例子，不一而足。

從總體上說，三種講義大部分是翻譯，小部分是譯述、改寫，而王氏採用這種譯述方式，與晚清時期翻譯的主要方法和時代風尚也是相符的。應當說，三種講義署“海寧王國維述”，是有其原因的，也是符合實際的。不過，或許對年輕的王國維來說，並沒有把它們看得很重，因此，後來他本人都未再提及

^① 王國維述：《教授法》，教育世界社 1905 年刊印本，第 17 頁。

此事。

上述新發現的王氏三種講義，在版本上已十分稀見難得，因其資料彌足珍貴，故現將其整理合刊。這無論對於研究王國維早期的學術活動，還是其教育思想及與日本的關係等，都有着重要的價值與意義。此次整理，即以教育世界社刊印本為底本，加以標點整理。對原文中的一些錯漏衍誤，並參考上述相關日文原著，或據文意作了校訂，出校勘記予以說明。凡校改之處，誤字加（ ）號標識，將改正之字置于其後，並以〔 〕標識。至于有些明顯的錯漏衍脫，如“眼球”誤作“眠球”、“兒童”誤作“兒意”等，則徑為改正，不出校記。另，書中涉及少數外國人名等的翻譯，前後並不統一，姑仍其舊，以保持原貌。

希望三種早期講義的出版，能對王國維研究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鄔國義

二〇一八年春于華東師範大學

目 錄

前言	鄔國義	1
----------	-----	---

心 理 學

海寧王國維述

緒論		2
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		2
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		3
第三章 心理學之分派		5
第一篇 心的現象泛論		6
第一章 心身之關係		6
第二章 心的現象之分類		8
第三章 心意之發達		10